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  
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大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